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題

王雲五主編

英憲精義

(一卷)

戴雲著 雷賓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 憲 精 義

(一卷)

戴雪著 雷賓南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英憲精義

部甲

巴力門的主權

英憲精義

第一章 巴力門主權的性質

自法律視察點立論，英國政治制度所有主要特性就是巴力門的主權。因此之故，鄭重提示與反覆申明此一要旨實爲吾書之開宗明義。

第一節 宗旨

於是在本章中，我的審問所及約爲三事：其一，我要解明何爲巴力門主權，並要昭示此項主權的存在是一件法律的事實，久經英吉利法律明明承認。其二，我要證實世間所盛傳的法律制限之加於巴力門者無一有實際的存在於英國。其三，我要解答在討論題義時所遇之疑問，即以辨明巴力門在不列顛憲法之下，實是一所絕對之主權立法機關。

第二節 何爲巴力門主權

巴力門 (Parliament) (譯一) 一名當在法家口中流出 (雖則尋常會話不是如此用法) 實解作君主 (the King) 貴族院 (House of Lords) 與衆民院 (House of Commons) 的合體。當三者合成一體時，他們常被稱爲『議會中之君主』 (the King in the Parliament) 是爲巴力門的本義。(註一)

巴力門的本義既得，巴力門主權究爲何物自可不煩言而索解。即是，具有上方界說的巴力門在英憲之下，可以造法，亦可以毀法；而且四境之內，無一人復無一團體能得到英格蘭的法律之承認，使其有權利以撤回或棄置巴力門的立法。是爲巴力門主權的原理所有真諦，不能增多亦不能減少。

至於法律的界說，爲應付目前需要起見，可以暫時規定如下：即是，大凡國內所有規則，但得法院爲之執行，便成法律。由此界說，巴力門主權的原理遂可以約舉如下：即是，大

凡巴力門所通過法案的全體或一部，無論用以造一新法，或用以毀一舊法，法院俱不敢不遵行。又由此界說，巴力門主權的原理更可以約舉如下：即是，無一人復無一團體，在英憲之下，能建立規則以與巴力門的法案相反抗；萬一竟相反抗，這種規則必不能得到法院的承認與遵從。綜觀以上兩說，其旨趣從同；不過前說係從正面立論，而後說係從負面立論而已。

雖然，若徒就外表觀察，巴力門主權的原理似非絕對正確。是何以故？則以如此重要原理尚有例外故。譬如，高等法院內之士師可以造成律例，解決爭訟，因之有時竟不恤與巴力門所立法律沖消；諸如此類之律例，即是世間所通稱『裁判官所造的法律』(judge-made law)，英吉利法律實多有之。(解2)此非巴力門主權的原理之顯著例外而何？但法家對於此一疑問仍有相當解說：即是，法院固可以造法，然而此類法律所有責效力實以直接或間接自巴力門得來。更推類至盡言之，巴力門對於其所屬之立法固可以明許，又可以默認。倘使兩者均不得到，則所謂法律決不能具有責效力 (sanctions)，至無疑

義。我在此時固不欲對於法院立法 (Judicial Legislation) (註²⁷) 一事詳加討論；今之言此不過欲藉此一例以疏證巴力門主權的原理之不謬，且謀有所以祛學者之疑惑而已。關於此原理所有要旨，我在下文仍將繼續討論。惟學者在此地有須覆記者一事，即是巴力門主權，無論由正面觀察，或由負面觀察，均爲英國法律所承認的一大原則。

第一日 巴力門的無限立法威權

英國憲法名家黑石 (Blackstone) (解²⁸) 關於此題，嘗在所著英法解話中發揮盡致，在今日視之，其所持論已成經典。茲就原書選錄一段如下文：——

「巴力門的權力所至，誠有如柯克 (解²⁹) (Sir Edward Coke) 所云，不但是卓越，而且是絕對。惟其如是，他的管轄權當不能受制於何人何事。柯克爵士更爲之贊曰：倘若你專就年代觀察，他是一稀奇古物；倘若你專就地位觀察，他是至尊無上；倘若你專就權限觀察，他是無所不包含覆載。故切實言之，巴力門對於一切法律可以創造，可以批准，可以擴張，可以收縮，可以裁減，可以撤回，可以再立，又可以詮釋；至於此類法律所治理的

事務，或關及宗教，或關及世俗，或關及內政，或關及陸軍，或關及海軍，或關及罪犯，則又皆可不必拘論。大凡每一國家必有一種獨裁的大權，而此項大權又必有所寄附；其在本國，此項權力依憲法實附託於巴力門身上。因此之故，國內所有危害與委屈，鈐制與救濟，縱有爲尋常法律所不能過問者，無一不受治於巴力門。他可以改造王位繼承大典，一如在軒利第八與在威廉第三時代所嘗爲。他可以變更國教，一如各種事變在軒利第八及他的三王子時代所遭逢。他可以變革英格蘭王國與巴力門本身的構造；前者嘗見於合一法案；後者嘗屢見於所謂三年巴力門及七年巴力門法案。簡約說：凡天意所不能爲之事，巴力門可以人力爲之；因之，世人遂謗稱巴力門爲萬能。這樣稱呼自是近於夸大；但在實際上言，凡巴力門所行事，世間再無別一威權能將此事毀滅。因此之故，巴力門的議員遂負一國的自由權利之重寄；如此重寄的勝任不獨須依賴他們所有權能，而且須依賴他們所有誠信，剛毅與智識。所以吾國名人大藏長布兒來（The Great Lord Treasurer Burleigh）有一警語，久被稱道。其言曰：『除巴力門外無人能危害英格蘭。』吾國法學

名家哈勒 (Sir Matthew Hale) 亦嘗以一語道破個中所有關繫：謂巴力門既屬全國最高與最尊法庭，國中所有機關再無一所能跨越他的管轄權以上；倘使於萬分有一之中，竟有暴政蒞臨其上，國內人民在此時只得束手待斃，更無善法以圖救濟。裁判長孟德斯鳩（解5）於此更爲一預言，以斷定巴力門的前程：他以爲在前各國如羅馬、斯巴達及加達基既已失卻自由而歸於淪亡；英格蘭的憲法將來必不免同蹈前轍，至於失去自由，復至於斯滅。故一遇立法權力較行政權力更爲腐化之日，即爲英格蘭的憲法漸滅之時。孟德斯鳩發爲此言，其用意雖與哈勒及布兒來所有用意相同；然而以我觀之，如此結論實不免出於倉皇急遽。（註4）

狄龍 (De Lolme)（解6）者精知英憲之外國政論家也，嘗本觀察所得以作批評，而發出一句精警語：迄於今日，此語已流傳世間變成鄉諺。其言曰：『除將男人變成女人，又將女人變成男人外，巴力門無一事不能爲。這是英國法家所共同主張的基本原理。』綜觀上文所徵引，可見巴力門所有立法威權，究屬何等尊嚴，本國與外國政論名家

所言初無二致。繼此請得徵引歷史，以求證此項立法威權的至尊性。

皇嗣的法統問題向來無一定解決方法，迨至王位繼承法案通過以後，如許重大問題的措置遂得定實。此項法案已刊載於威廉第三代檔案第十二及十三冊第二章；依據此法英王實受巴力門擁戴而登大位。故在此際嗣君對於王位的繼承權利只賴巴力門的一宗法案而決定。及今觀之，英君即位前與巴力門所有關係，盡人皆曉，可以無須贅敘。但試一瀏覽歷史至於二百年以往，讀者當可概見巴力門得到今日所有地位，蓋非偶然。譬如，安妮 (Anne) 代檔案第六冊第七章所登載，就中即有一條文制定特別規則以防止攘奪大位而遏抑亂萌。試一抄錄於下方：(解7)

「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中之若干個人，敢有包藏禍心，主使的，或直接的，用文字或印刷品作下列各項之煽惑，均犯叛逆大罪。此項罪名一經法院依法定讞，即處死刑，並受籍沒財產與褫奪權利，一如他種叛逆大罪所受刑罰。煽惑項目條列如下：(解8)」

(1) 主張及斷定我們的現代君后 (Our sovereign lady the Queen that

how is) 不應依法繼承大業；

(2) 主張及斷定方今流亡在外而自命本已爲大不列顛之僞王，或自號爲英格蘭之王而襲用惹姆斯第三之名號，或自爲蘇格蘭之王而襲用惹姆斯第八之名號的僞王嗣，應有權利以統治全國；

(3) 不遵歷次巴力門的法案所規定，有如下列各案：

(a) 當前王威廉與前後美梨 (Queen Mary) 初來英國即王位之第一年，巴力門曾在英國建立一法案，並正名爲「宣布人民權利與自由及確定君主繼續法案」；

(b) 當前王威廉第三在位之第十二年，巴力門復在英國建立一法案，並定名爲「再決限制君權及推廣人民權利與自由法案」；

(c) 又當最近期間，巴力門屢次爲英格蘭及蘇格蘭兩國合一而設立之各項法案；

而且反敢主張及斷定他人或其他幾個人實應有權利以嗣續王位(解9)

(4) 主張及斷定君王們與君后們，雖得巴力門的助力與有巴力門的威權，卻不能制定法律而發生效力以約束君主及他的王嗣所有制限問題，嗣續問題，及統治問題。(註5)

屢次訂立之合一法案，(就中一案嘗爲黑石所已提示，)至足以表示巴力門運用主權權力之特殊彩色。但此旨既經黑石揭出(解10)此地位可無須贅論。倘必欲於巴力門所立法案中，再求一代表者以解證題旨，我以為莫如用七年巴力門法案(the Septennial Act)。誠以在理論方面，或在實際運用方面，七年巴力門法案均較任何法案爲有代表巴力門的實在威權之價值。因此之故，在討論該法案時，我對於當日制定此法所有情形及此法所具有性質，行將特別提示。

在一七一六年，巴力門的開會期限原定每三年須依法選舉一次，此爲一六九四年所規定；而依此法巴力門必須於一七一七年改選。當是時雅各黨人(Jacobites)正在

猖獗，選民表同情於該黨者，不乏其人；倘使在那時竟行改選，不但內閣有傾倒之虞，國家亦有大亂之懼（解口）。英王與內閣有見於此，特於開議之頃，陳請巴力門通過七年巴力門法案，將大選舉期限由三年一次改為七年一次。由是當時現存的衆民院遂得延長會期多至四年。此項法案本由現有議會通過，即用之以續長議會本身的生命；較諸改訂將來議會的會期由三年而變成七年的法案，其詞氣爲更強有力。是何以故？則以此等舉動正足以表明巴力門所有立法威權的至尊性故。世人漫不加察，乃斤斤然爭辨其是非曲直。實則以當時政象觀察，若云如是措施實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爾；於是，就政策言，其爲允當，則又何待深論？至可異者，賢如哈廉（Hallam）與斯丹何伯爵主（Lord Stanhope）他們論事素稱審慎精到，乃論及此項法案，兩人均不能明白提示此一要旨。是以哈廉有言曰：『愚妄者流，對於此舉，動輒以越權立法爲巴力門疾病。其實越權一事就法律點觀察，何足爲巴力門疾病？有些人物知此類譏評在法律上爲無根據，則又改變詞鋒，詆毀巴力門爲濫用人民的信託，而至於破壞古來憲法章則。諸如此類之批評，皆是失當，』

適足以自形其闇昧。』至於哈廉的立論根據則有下方自述的理由。是以哈廉又曰：『三年巴力門的法律之成立爲時僅過二十年。而在此二十年間，此法在實驗上所得效果，已有事實證明，實屬不良。於是，此法遂不得不受修改或完全廢止，恰與其他不良法律所受待遇相同。』（註7）

哈廉之言如是，斯丹何伯爵主之觀察又如何？其言有曰：『其實我們儘可……棄置不道這種庸懣意見；即是，所謂巴力門越權立法以自延其生命的意見。原來這種意見在當時受反對政黨倡導；他們實用之爲攻擊現存政府的工具。嗣後此項工具尙時時有人運用於大庭廣衆之中，希圖聳動衆人。若就憲法大師所有著作觀之，此說殊不值浪費筆墨，加以批評。』（註8）

綜觀上文，兩家所論不但失卻他人攻擊七年巴力門法案的目標，而且隱匿這一宗法案所有憲法重心。茲當逐一提示與闡明之。

將欲明白此案被攻擊的要點，莫如徵引當日貴族院中之三十一個議員的抗議書

所有言論。在此法案未成立之先，這些三十一個貴族議員相與聯名發出宣言，以對於該草案而下抗議。就各種反對理由之中，抗議書特別注意於巴力門有負人民信託一事。故其言曰：『衆民院，依法理，應由人民選出；迨經選定，他們就是真正的人民代表。倘若此時遽欲將法定開會期間延長，此項代表資格必至消失。因為過了法定期間之後，衆民院議員不復是人民所選；他們如果仍繼續開會，只是受權於巴力門，即與議員由巴力門自行選出無異。由是在人民方面，當代表人或由故意，或由無心，辜負如許重大寄託，他們即無從補救。』（註9）玩味以上數語，即可得到對於七年巴力門法案的反對理論。故就持反對論者之立足點觀之，此項法案所有奇怪特質不是在於改變法定的選舉期限，亦不是在於撤廢前此所有三年選舉法案。（註10）其實巴力門既能於一六九四年制定一宗法案，而規定衆民院之任期為三年；自能再於一七一六年通過別一法案，再將原有任期改訂而定為七年之久。如此改制本為巴力門的本分，至屬平平無奇，儘可以不至於招惹物議；然而卒致招惹物議者實是在於一點；即是，現存巴力門以自己的威權伸張自己的存

在時日。試一觀察柏梨斯理（Priestley）（註11）之駁議所云：『七年巴力門是一種法案，由之巴力門得以篡奪人民的權利。因為巴力門既不難用自己的威權以伸張自己的權力於七年，又何難用同樣威權再加一倍而成爲十四載？倘使推類至義之盡，巴力門竟自延長任期年數以至於無窮大而成爲永久巴力門，一如存在一六四一年者所爲，（解12）亦非難事。』是說也，三十一貴族議員在抗議時亦言之。顧辨正者竟視之爲一種錯誤，並謂此種錯誤實由誤解巴力門此舉只是延長其固有任期所致。（註13）此等答辨決不足以塞反對者之口。誠以柏梨斯理與其他反對者的論理所在只要反抗兩點：其一，議員以三年的任期被選出，即要在這三年內，謹依憲法，完全做成人民的委員或代理者；其二，若非跨越憲法，他門決不能伸張所有權力至於超過當事人（即選民）所定委任期間。是故假令七年選舉法案發生於合衆國，此法必被視爲違憲，決不能有法律效力。即就英格蘭而論，現代巴力門決不肯爲在朝政黨打算，特通過一宗十年法案以延長內閣的運命。誠如是當日反對者指斥華勒播勒（Wulpole）及其黨徒（解13）的行事儘有相

當理山，而所謂此舉爲違背憲典（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constitution）者，決不能視之爲荒誕不經。原來巴力門此舉實屬前無古人，故爲前時所未有之憲法習慣。然而巴力門所已爲決不是違憲；反之，巴力門正欲依據憲法而運用其所有立法的至高權力。如果不明此旨，我們將不免輕視他向來所有立法的至尊性；如果輕視此項至尊性，我們將不能見及七年巴力門法案的憲法重心。實則此一法案正是一種實物的解證，即以證明巴力門本身，自法律觀察點立論，決不是選民的代理人，亦不是選舉團的委辦會；反之，他在法律上是國家的主權立法的權力，於是，七年巴力門法案正是此項權力被運用後所產生的結果。

以上所論，係就公權方面解證巴力門與法律上之萬能。繼此以往，讓我們更就私權方面料量巴力門的地位。從來各項私權素爲各文明國所重視，因之，常受法律特別保護。試徵諸吾國法家柯克（Coke）的名著，即可概見巴力門所以待遇此類權利之態度。學者同時應注意一事，即是，柯克在其書中特別選擇各項私權所受干涉，以爲巴力門的威

巴力門對
於私權的
干涉